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更換核數師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到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已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多年，按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更換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是次更換核數師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而對核數師的獨立性亦將會有所提升。

基於上述原因及按本公司意向，恒健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按照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亦決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恒健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恒健已於其辭任函內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概無有關以上之更換核數師的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與恒健並無分歧或未決事項。此外，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恒健尚未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或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外部審計工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恒健於過往多年內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吳紅英女士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